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二）

中银专字【2013】第 094 号



中 银 律 师 事 务 所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邮编： 100022

电话（Tel）：（010）58698899（总机）

传真（Fax）：（010）5869966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二）

中银专字【2013】第094号

致：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3月21更为现名，以下简称“五矿稀土”）的委托，担任五矿稀土的法律顾问，就五矿稀土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已出具《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情况的相关法律事宜，委派李锐莉律师、王碧青律师作为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发行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向五矿稀土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声明的事项：



1、本所已得到五矿稀土如下保证：五矿稀土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五矿稀土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4、本所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五矿稀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请勿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五矿稀土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2年9月27日，五矿稀土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2012年10月15日，五矿稀土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



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2012 年 11 月 21 日，五矿稀土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调整后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2,465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6,491,745 股。

（四）2012 年 10 月 10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954 号），原则同意五矿稀土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总体方案。

（五）2012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01 号），核准五矿稀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核准五矿稀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491,745 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履行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的批准及授权。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情况

（一）询价对象

经本所律师见证，2013 年 7 月 9 日，五矿稀土和中信证券以电子邮件方式向 144 名发送对象发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资料，该等发送对象包括：五矿稀土前 20 名股东中的 11 家（不含五矿稀土控股股东及重复机构）、35 家基金管理公司、12 家证券公司、10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向五矿稀土和中信证券表达认购意向的 76 家其他投资者。

（二）询价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申购时间 2013 年 7 月 12 日 14:00-16:00，五矿稀土和中信证券合计收到 32 名询价对象反馈的《申购报



价单》，均为有效申购。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授权及批准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为8.48 元/股，拟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6,491,745 股。经本所律师见证，五矿稀土和中信证券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对有效申购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15.78元/股，最终发行股数为14,236,375股，募集资金总额224,649,997.50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31,812	22,593,993.36	12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4,207	24,051,986.46	12
3	上海大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152,091	49,739,995.98	12
4	陈建	3,057,034	48,239,996.52	12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31,685	79,399,989.30	12
6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546	624,035.88	12
	合计	14,236,375	224,649,997.50	

*认购对象全称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013年7月15日，五矿稀土与前述发行对象签署了《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对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双方权利义务等事项予以确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2013年7月15日，五矿稀土和中信证券向最终确定的全体发行对象发出了《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要求全体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2013年7月1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认购资金总额的



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202号），截至2013年7月17日16:00时止，中信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6名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五矿稀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224,649,997.50元。

2013年7月1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203号），截至2013年7月18日止，五矿稀土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24,649,997.5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9,424,236.38元，五矿稀土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5,225,761.12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4,236,375.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00,989,386.12元。截至2013年7月1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980,888,981.00元。

（五）股权登记情况

2013年7月25日，五矿稀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股份(14,236,375股)的股权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3年7月25日出具了《证券预登记确认书》。五矿稀土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14,236,375股的预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认购协议》等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五矿稀土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相关股权已办理预登记手续。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相关后续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相关方仍需继续履行有关协议及承诺事项（有关协议及承诺事项详见《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二）五矿稀土尚需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风险和障碍。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中银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认购协议》等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五矿稀土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相关股权已办理预登记手续。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相关方仍需继续履行有关协议及承诺事项；五矿稀土尚需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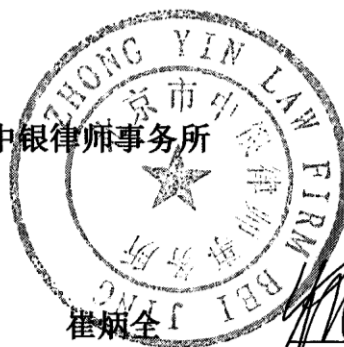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崔炳全

经办律师： 李锐莉

王碧青

2013 年 7 月 25 日